

113年臺北市大同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（第二階段：提案審議）

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年3月20日下午2時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大同區行政中心6樓禮堂

三、主持人：國立臺北大學 李仲彬教授

四、副主持人：王克仁審議員

紀錄：李蘊蓉

五、參加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六、會議討論過程：

- (1) 本次會議提案「113060002：溝體整合 電箱地下化」於第1階段討論後，確認台灣電力公司無法配合辦理，提案人同意機關說明，後續不再進行，視同提案人撤案案件，故不列入第2階段審議。
- (2) 本次會議提案「113060006：失智友善店家」於第1階段討論後列為逕予執行案件，故不列入第2階段審議。
- (3) 各案統計執行影響評估燈號，公開於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臺，審議結果如下：
 - 1、案號113060004：設置文化廊道導引地磚
審議結果:公共性、適法性及預算可行性均為高度可行，本案審議通過。
 - 2、案號113060008：平順任我行
審議結果：公共性、適法性為及預算可行性均為中度可行，本案審議通過。
 - 3、113060009 淡水河堤繽紛賞花步道
審議結果：本案經2次審議後，公共性中度可行、適法性不可行及預算可行性可行，本案審議未通過。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- (1) 審議通過之案件共2案如下：
 - 1、案號113060004：設置文化廊道導引地磚
 - 2、案號113060008：平順任我行
- (2) 各案公共性、適法性及預算可行性燈號統計情形，於會後3日內由區公所公開於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臺，以供提案人及市民參考。
- (3) 區公所會後3日內提供提案修正建議予各提案人修正提案計畫書，並請提案人於會後7日內繳交提案計畫書定稿內容，以利後續公開展覽及提案票選事宜。

八、散會時間：下午4時35分。